

【107.1.2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

民國 51 年 05 月 14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4 年 06 月 14 日第 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4 年 06 月 21 日第 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4 年 08 月 05 日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6 年 12 月 04 日第 8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8 年 10 月 20 日第 9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0 年 06 月 08 日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3 年 06 月 11 日第 1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6 年 09 月 08 日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11 月 19 日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3 日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2 月 22 日第 2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第 2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06 日第 2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9 月 03 日第 2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第 2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2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 2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2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575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876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07315 號函核定

- 一、 本校編制內(不含附設機構)支薪之專任教職員警,除已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稱一般宿舍)。
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 1 年後,得借用之。
前二項專任教師如具有博士學位者,亦得同時申請借用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稱學人宿舍)。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稱宿舍)之分配,以申請借用人點數高低為序;如點數相同時,依到校日期先後為序;如到校日期相同時,以最後修改志願且寫入伺服器時間之先後為序。
- 三、 宿舍申請借用人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薪額每五元為一點,教官以俸點每六元為一點。

2. 年資以到校任職之月份起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服務年資滿十年者，第十一年開始每滿二個月為一點。如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在本校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算。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加計 7 點；有自有住宅但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以外者，加計 4 點。
4. 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判定為重度以上者加計 7 點、中度者加計 5 點、輕度者加計 3 點。
5. 本校編制內現任行政職並領有主管加給者加計 1 點。

合聘教師及合聘研究人員，改在本校支薪者，其不在本校支薪時之合聘年資不予計算。

客座教師及客座研究人員，於客座期滿繼續留在本校任教者，其客座期間之年資得予計算。

配偶雙方於分配前同時在本校專任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得合併計算點數，以點數較高者為基數，較低者以其年資、薪額點數之五分之二加計。但有本要點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或於本校附設機構服務者，不予合併計算點數。

有配偶且未合併計算點數者，加計七點。

薪額及年資點數之計算，以各期分配公告前一個月之資料為準。

申請借用學人宿舍者，其年資計算以獲得博士學位到校任職之月起，開始計算點數。合併計算點數者，配偶雙方應同時具有博士學位。

四、宿舍分（調）配採定期公告方式辦理，其程序如下：

1. 申請借用人應先向計資中心申請帳號及密碼。
2.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分四期於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待配宿舍清單。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並得視宿舍收回情形增加分配次數。
3. 公告當月一至七日，於上班時間開放宿舍參觀。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4. 公告當月一至十日上網選填志願，當月十日選填志願截止時間前完成志願修正或撤銷。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5. 公告當月二十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五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6. 公告期滿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十五日內辦妥簽約手續。
7. 簽約後，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應即遷入居住，並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及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8. 借用期間各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概由各住戶自行繳納。各期分配作業以學人宿舍為先，同時選填學人及一般宿舍者，一經核配學人宿舍，即不再處理一般宿舍之申請。

- 五、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不得訂立借用契約或借用契約即為終止，且自下次分（調）配宿舍時起停配三年：
1. 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2. 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3. 逾期未遷入居住。
 4. 選填志願時提供足以影響分配資格之不實資料。
- 因不可歸責於得配人之事由致生前項情形者，不適用前項停配宿舍三年之規定。
- 得配人於簽約時，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因前第一、三項收回之宿舍列入下次分配。
- 六、得配人如有正當理由，經學校許可，得延期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但應先繳交保證金，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出納組自其薪資中扣繳。依前項規定獲准延期簽約者，如逾期仍未辦妥簽約手續，除沒收保證金外，適用前點之規定。
- 七、原住本校宿舍已滿三年者，得調配宿舍，調配順序列於當次參與分配人員之後。
-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已配得宿舍者，得依本要點第二至五點之規定調配一次。
- 八、下列人員，得於宿舍分配公告當月上網選填志願期間，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於當次分配得加計 20 點：
1.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外聘到校擔任院長者，但以一次為限。
 2. 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已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嗣後仍返校服務者。
 3. 原經學校同意借住宿舍，因學校須利用其所住宿舍而遷出者。
- 九、申請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分配宿舍：
1. 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配偶已配有宿舍（包括軍眷宿舍）、或在實施單一薪俸事業機構服務、或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
 2. 離職人員未依規定交還宿舍，嗣後再行任用。
- 申請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1. 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調期間。
 2. 留職留薪，出國超過一年以上。
 3. 留職停薪。
- 十、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應辦妥下列手續：
1. 所配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逐項點交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如有毀損或短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並得自配住人繳納之保證金內，逕行扣抵其所應賠償之費用。
 2. 註銷借用契約及宿舍設備保管單。
 3. 繳清水、電、瓦斯、電話、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離職人員如未完成前項規定之手續，而逕自遷出宿舍者，不免除其借用保

管責任，對於所生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留職留薪人員如全家遷離，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原配住宿舍之需要者，應向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辦理保留。

前項保留，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十二、本校為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得經常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

前項所稱騷擾，係指以言語對訪員實施謾罵、吼叫之行為，或以書面責難訪員，經查其指證非屬事實者。

借用人或其家屬有第一項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書面勸導；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最重並得收回所配宿舍。

十三、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借用年限為十五年，但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限。

前項規定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不溯及既往。

借用人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宿舍前，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向出納組繳納宿舍管理費。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亦同。

在未交還宿舍以前，人事室應暫停發給離職證明書。但因正當理由，以書面承諾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搬遷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在第三項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即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 遲延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者，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2. 遲延第四個月至第九個月者，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3. 遲延第十個月以上者，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前開延遲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十四、已借用宿舍(含單房間或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之得配人，又獲配其他宿舍者，其於簽立多房間宿舍借用契約之日，原借用之宿舍即視為借用期間到期，借用人應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交還原借用之宿舍如逾期無正當理由拒不交還者，本校應予解除本次多房間之宿舍借用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得配人並應於三個月內無條件將已借用之宿舍騰空交還，並依規定繳交宿舍管理費，且不得再申請借用任何宿舍。

- 十五、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且未經總務處同意保留者、或以宿舍之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或營業者、或經催繳宿舍管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或違反宿舍公約情節重大經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確認者，本校除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並收回宿舍外，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